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63TH 號

蓮麻坑路西段 (平原河至坪峯路) 擴闊工程

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35694/GAZ/1000 至 235694/GAZ/1002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,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把蓮麻坑路介乎平原河與坪峯路之間一段長約 750 米的單線通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;
- (ii) 興建橫跨平原河的行車橋連相關橋墩, 橋上包括一條日後供作東行的單線行車道和一條緊急/公用設施通道;
- (iii) 於擬建行車橋東端興建一條通道, 連接現有邊境巡邏路和渠務署維修通道;
- (iv) 於打鼓嶺村西側興建一個停車場;
- (v) 興建多段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和下斜路緣;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, 並改建為行人路;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, 並改建為行車道、緊急/公用設施通道和斜坡;
- (vi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行人路, 並改建為行車道;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通道和行人路;
- (x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通道和行人路; 以及
- (xi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和街道照明工程, 實施環境緩解措施, 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, 興建花槽、斜坡、閘門和護土牆, 以及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/設施。

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DNM3427 號所示的地段, 將予收回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82	第 1 號餘段 (部分)
82	第 3 號
82	第 4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4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4 號 C 分段 (部分)
82	第 5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5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7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0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2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3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8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9 號 A 分段餘段
82	第 20 號 A 分段餘段
82	第 21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23 號餘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82	第 27 號餘段 (部分)
82	第 28 號餘段 (部分)
82	第 117 號餘段 (部分)
82	第 130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35 號餘段 (部分)
82	第 192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95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82	第 19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
82	第 196 號 A 分段餘段
82	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打鼓嶺坪輦路 136 號 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地下 打鼓嶺社區會堂	
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地下 北區社區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該等圖則、計劃及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，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hb.gov.hk/tc/psp/publications/transport/gazette/gazette.htm>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58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,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,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,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。

2017年8月11日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